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31)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1月聯交所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2025年10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並頒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符合最新監管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及李婉越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